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5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2.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794.07万股的29.49%;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1,100万股用于偿还部分存量股票质押债务,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28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59.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

●朱付云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80.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7%。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后,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企业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4,439万股,占合计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33%,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付云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7.94%	5.29%	偿还部分存量股票质押债务

2、上述质押的股份用于偿还部分存量股票质押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9日,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朱付云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付云	61,328,400	29.49%	25,280,000	36,280,000	59.16%	17.45%	0	0	0	0
张静	8,976,000	4.32%	0	0	0	0	/	/	0	0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26%	8,110,000	8,110,000	31.80%	3.90%	0	0	0	0
合计	95,805,100	46.07%	33,390,000	44,390,000	46.33%	21.35%	0	0	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3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1号公告;2023年5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5号公告;2023年5月19日, 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9号公告;2023年6月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36号公告;2023年6月1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38号公告;2023年6月1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张建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建军	是	5,200,000	15.81%	2.9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合计	-	5,200,000	15.81%	2.9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建军	是	6,400,000	19.45%	3.68%	2020年6月24日	2023年6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400,000	19.45%	3.68%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13,064,000	11,864,000	36.06%	6.82%	11,864,000	100%	12,809,569	60.90%
合计	32,898,092	18.92%	13,064,000	11,864,000	36.06%	6.82%	11,864,000	100%	12,809,569	60.9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 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直接持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7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股东镇江国控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1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

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20日,镇江国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92,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公司近日收到镇江国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16日,镇江国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73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16日, 镇江国控累计减持1,734,134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本次权益变动后,镇江国控有公司股份12,70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镇江国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40,000	9.26%	IPO前取得:14,4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镇江国控	1,734,134	1.11%	2022/12/19-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20.05-29.72	43,677,501.17	未完成:1,385,866股	12,705,866	8.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19日-2023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9日-2023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34,134	1.11%	
	合计	-	-		1.1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镇江国控	合计持有股份	14,440,000	9.26%	12,705,866	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440,000	9.26%	12,705,866	8.14%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三楼C1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监事会认为:此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5,621,943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中无人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794,22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3,205,77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的7,023,391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5,621,9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持股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本公司/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公司/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公司/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公司/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无人机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无人机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5,621,9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21,943	8.2403	55,621,943	0
	合计	55,621,943	8.2403	55,621,94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5,621,943	12
合计		55,621,94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向海南银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上述贷款剩余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贷款展期情况

2023年6月16日,经海南银行贷审会会议审议通过,海南银行同意给予公司上述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3个月。本次贷款的抵押、质押及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3、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面积为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建筑(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128.56平方米的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14461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5、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 (权证号: 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第二顺位抵押担保;6、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第二顺位抵押担保;7、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贷款展期,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及长远战略规划,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5日

至2023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陈慕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钟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陈慕琳、钟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6	科前生物	2023/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00

传真:027-81322905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人:邹天天、彭雄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陈慕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钟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